

附件 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一、修改适用范围，内容为：本标准规定了合成树脂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参照执行。

二、修改 3.2 条“合成树脂工业”定义，内容为：以低分子化合物——单体为主要原料，采用聚合反应结合成大分子的方式生产合成树脂的工业，或者以普通合成树脂、废合成树脂为原料，采用改性等方法生产新的合成树脂产品的工业。

三、增加 3.19 条“塑料制品工业 plastic products industry”，内容为：以合成树脂为原料，采用混合、共混、改性等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或者以废合成树脂为原料，通过再生的方法生产新的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将 4.5 条和 5.1.4 条中“合成树脂加工以及废合成树脂回收再加工”修改为“塑料制品工业”。

四、修改表 4 和表 5，针对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脚注 c，内容为：有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 95%（表 5 为 97%）时，等同于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处理有机废气的，且有机

废气作为燃料气或助燃空气引入火焰区，燃烧温度 760℃ 以上，等同于满足去除效率要求。

五、删除 5.4.4 条 d) 项，修改 5.1.5 条，内容为：废气不得稀释排放。非焚烧类有机废气排放口以实测浓度判定排放是否达标。对于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处理废气，向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内补充空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公式（2）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不向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内补充空气的（燃烧器的助燃空气不属于补充空气的情形），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燃烧温度以及废气停留时间应满足设计的要求。

六、删除 5.2.5 条，修改 5.2.4 条，内容为：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的运行、维护与记录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储罐附件开口、孔（内浮顶罐通气孔除外），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它正常活动外，应密闭；浮顶罐浮盘边缘密封不应有破损。

b) 储罐呼吸阀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操作压力低于呼吸阀设定的开启压力 75% 时，呼吸阀的泄漏检测值应低于 2000 $\mu\text{mol/mol}$ 。

c) 支柱、导向装置等储罐附件穿过浮顶罐浮盘时，应采取密封措施。

d) 除储罐排空作业外，浮顶罐浮盘应始终漂浮于储存物料的表面。

e) 自动通气阀和边缘呼吸阀在浮顶罐浮盘处于漂浮状态时应密封良好。自动通气阀仅在浮顶罐浮盘处于支座支撑状态时开启。

f) 除自动通气阀、边缘呼吸阀外，浮顶罐浮盘外边缘板及所有通过浮盘的开孔接管均应浸入储存物料液面下。

g) 对储罐完好情况进行检查。若不符合上述规定，应记录并在 90 日内修复或排空储罐停止使用。如延迟修复或排空储罐，应将相关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七、增加 5.4.8 条“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内容为：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对涉 VOCs 物料的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季度对流经装置换热器（组）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或其他特征物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则认定发生了泄漏，应按照 5.3.5 条和 5.3.6 条规定进行泄漏修复和记录。检测特征物的，应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或依据排污许可相关要求执行。

b) 其他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 37822 的相关规定。

八、增加 5.4.9 条“检维修”，内容为：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

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清洗以及吹扫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九、增加 6.1.6 条，内容为：现行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以及本修改单实施后发布的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十、增加 7.3 条，内容为：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按下列要求进行达标判定。

a) 对于有组织排放和企业边界，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 1 h 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或污染物去除效率低于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b) 企业未遵守本标准规定的措施性控制要求，构成违法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c) 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以及循环冷却水系统的泄漏控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属于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未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的，未识别的密封点超过 100 个的，未按规定频次、时间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的；

2) 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其中 5.3.3 条 a) 项涉及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类型的抽样比例总计不超过 20%），发现有 2 个（不含）以上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

3) 现场检查装置换热器组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 (TOC) 或其他特征物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及以上的。